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ZHONG GU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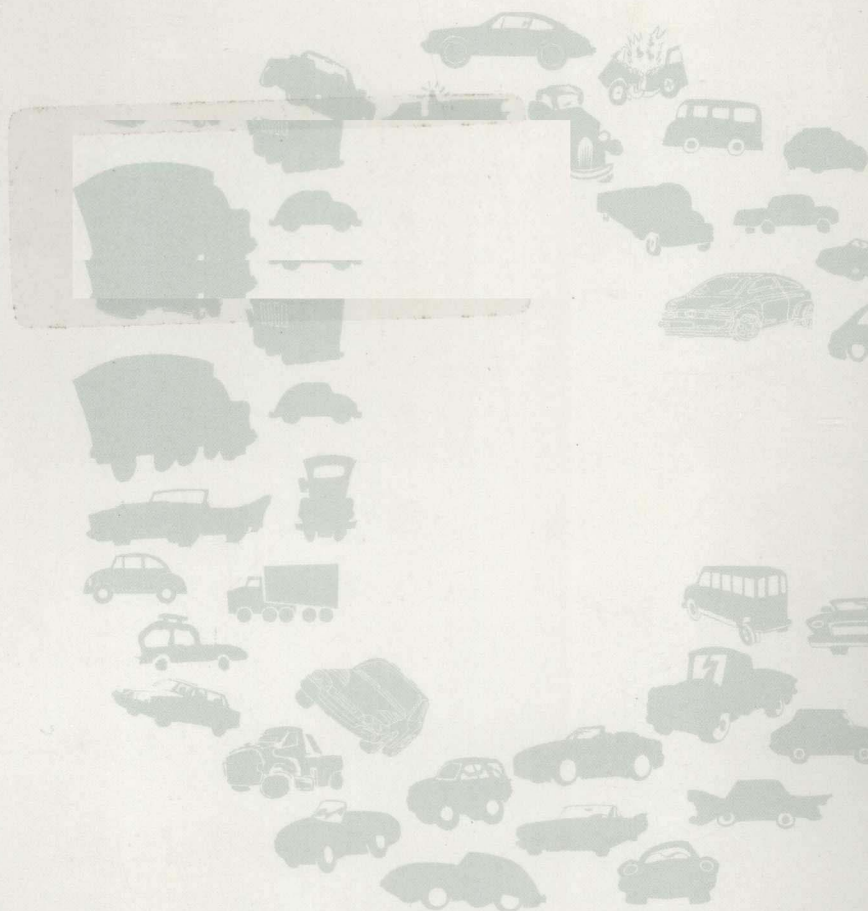
JI DONG CHE

QIANG ZHI BAO XIAN

ZHI DU YAN JIU

中国机动车 强制保险制度研究

刘锐 李祝用 曹顺明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机动车 强制保险制度研究

刘锐 李祝用 曹顺明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机动车强制保险制度研究 / 刘锐, 曹顺明, 李
祝用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 - 7 - 5118 - 0303 - 0

I. ①中… II. ①刘…②曹…③李… III. ①汽车保
险—责任保险—研究—中国 IV. ①F842. 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02700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红飞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1.25 字数/455 千

版本/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683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0303 - 0

定价: 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刘锐,男,生于1972年,甘肃定西人,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副教授,民商法博士。在《比较法研究》、《行政法学研究》、《国家行政学院学报》、《中央财经大学学报》、《法制日报》等报纸杂志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出版专著1部、合著2部。

李祝用,男,生于1972年,安徽颖上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公司律师,民商法博士生。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银行法研究会理事、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全球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会员。在《保险研究》、《金融时报》、《法学杂志》等报纸杂志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出版专著1部。

曹顺明,男,生于1974年,浙江开化人,法学博士,副研究员,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在《法学研究》、《政法论坛》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出版专著1部。

写作分工:

绪论(刘锐)

第一章(刘锐)

第二章(曹顺明、刘锐)

第三章(刘锐)

第四章(刘锐)

第五章(曹顺明)

第六章(曹顺明、刘锐)

第七章(刘锐、曹顺明)

第八章(李祝用、曹顺明)

第九章(李祝用、刘锐)

第十章(刘锐、李祝用、曹顺明)

序

我国每年因交通事故而伤亡的人数大约是死 10 万人,伤残 40 万人,这相比于 2008 年四川汶川 8.0 级大地震造成伤亡的总人数还略多一些。在交通事故中机动车引起的比例要远远大于航空、铁路、水运所造成人员伤亡的比例。随着私人拥有的机动车数量急剧上升,机动车交通安全和机动车事故强制保险责任的研究就成了一项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

刘锐、李祝用、曹顺明等青年学者组成的课题组,申请了关于机动车强制保险制度的研究项目。针对机动车保有人、受害人和保险公司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和责任之间如何科学地分担展开了深入剖析研究。作者首先对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立法进行了比较,选择其优劣;其次对中国的实际状况进行了调查研究,课题组成员还参与了保险法修改、机动车强制保险制度完善和《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改方面的大型学术讨论会。课题组的论文经过了专家们的审议,专家们均予以较高的评价。

刘锐副教授现任教于国家行政学院,2002 ~ 2005 年于中国政法大学读我的博士生。入学伊始便确定了以《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6 条的责任事故的法律分析作为博士论文的选题。现今付印出版的《中国机动车强制保险制度研究》可以说是他的博士论文的姐妹篇,另二位学者都是保险业界内的青年英俊。这本书的出版定将填补我国机动车强制保险法律制度研究的空白,并欣然作序。



2009 年 3 月 27 日

前言

中国人,乃至世界上大多数人不会忘记2008年5月12日。历史上的这一天,发生在中国四川汶川的8.0级大地震夺去了8万多鲜活的生命,并使近40万人受伤。举国上下为之悲痛、倾力相助。世人顿感人间真情之所在、生命之可贵。于是,便有了“让活着的人好好活下去”的祈盼!是的,我们应当“让活着的人好好活下去”。这不仅是希望地震中的幸存者“好好活下去”,而且希望我们所有活着的人都能够免受“天灾人祸”折磨,“好好活下去”。

由于长期从事交通事故受害人保护制度研究,职业的敏感性自然让我将交通事故与此次地震联系到了一起。因为我国每年交通事故造成的死伤人数(死亡约10万,伤残约40万)基本与汶川大地震的伤亡人数相当。然而,与人们对于地震受害人所表现出来的热情相助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交通事故受害人保护在我国可以说是被长期遗忘的角落。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强制保险条例》颁布实施,且《道路交通安全法》在实施三年后又被修正的背景下仍然说交通事故受害人保护是个被忽视的问题似乎没有道理。但是,不可否认的是,近年来机动车事故受害人保护的制度建设总体讲是不成功的,主要的问题是受害人保障的微不足道;机动车车主的不堪重负;立法司法的极度混乱;智力资源司法资源等的严重浪费……中国的机动车强制保险制度依然是一个未解的问题。

2006年,由刘锐、李祝用、曹顺明、尚晨光、黄福宁、王毓莹、刘雪梅等人组成的课题组(后又有李东侠、赵钰加入),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不到两年,《强制保险条例》尚未出台的背景下以《中国机动车强制保险制度研究》为题申请国家社科基金并获批准。在获准立项之后,我们课题组不敢有丝毫的懈怠。针对《强制保险条例》在课题立项后出台的现实,课题组多次召开研讨会,讨论修改完善研究思路、研究重点、研究方法、主要内容;合理分工实践调研、资料搜集整理等工作。课题组认为,中国机动车强制保险制度的研究无法脱离应用社会科学惯用的吸收借鉴其他国家经验和从实际出发的研究进路。真正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准确获取其他国家地区的成功立法和实践经验,以及如何真正把握中国国情。事实上,无论是国外经验的获得,还是中国国情的把握,对于中国的研究者都不是一件容易完成的事情。对前者来说,不仅需要准确理解其立法规定,更需要动态把握其制度运行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制度等环境和

发展进程;就后者而言,最困扰中国研究人员的问题是统计制度的不发达和统计数据的不准确。要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机动车强制保险制度,需要掌握机动车保有、机动车交通事故、机动车保有人负担能力、交通事故受害人状况、机动车保险、交通事故执法及司法等方面的基本数据。

为了解决上述研究难题,课题组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第一,文献调查。课题组通过多种途径大量搜集了中外文关于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专著、论文、统计资料、调研报告、典型判例、新闻报道、会议资料以及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文献资料,并组织人员对德国、英国、加拿大魁北克、日本、韩国等国机动车强制保险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翻译。第二,社会调查。课题组成员先后深入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部分律师事务所以及甘肃省定西市的医院、农机管理部门和广大农村地区实地调研,并通过发放问卷、电话访谈等形式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南省洛阳市基层中级两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金华市基层中级两级人民法院、太平洋保险集团公司、日本东亚再保险株式会社等进行了调研。第三,组织和参加专家座谈会。课题组先后多次组织了由课题组全体成员、部分法官、学者、保险公司负责人以及律师参加的专题研讨会。课题组成员还参加了保险法修改、交强险制度完善和《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正方面的大型学术研讨会,就交强险制度的完善提出了许多积极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课题最终成果《中国机动车强制保险制度研究》是由课题主持人刘锐及主要参与成员李祝用、曹顺明共同撰写完成的。该成果通过鉴定后,我们撰写人员认真、深入地讨论了最终成果,并结合鉴定专家的修改建议,对书稿进行了全面修改完善,主要的修改完善包括:以最新资料(包括统计数据)更新和完善了各国机动车强制保险制度的介绍;进一步完善相关论述,使核心观点的论证更深入、更充分,同时使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建议更具有现实性;再次组织有关人员及有关国家机动车强制保险立法的翻译进行更新、校对,力求更加准确。

自2006年6月课题获准立项,至今已过三年,三年多的研究历程值得回味的很多很多,不仅饱尝了调研与思考的艰难和痛苦,同时也品味了合作研究与取得些许进步的喜悦与快乐。三年来,我们课题组真诚合作,不仅高度认真负责地完成了课题的调研、讨论以及成果的撰写等工作,而且深化了友谊。对此,作为课题的负责人,我深表谢意,感谢他(她)们无私的奉献!三年来,我们开展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调研、研讨和外国法的搜集翻译工作。在这一过程中,有太多的人给我们提供了宝贵而真诚的帮助。在调研和研讨方面提供了大量帮助的有:最高人民法院《人民司法》编辑部孙晓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龚睿、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刘万喜、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钱建军、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武之歌、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海波、太平洋保险集团公司秦国辉、中央财经大学陈飞、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产险部张宗韬、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凤翔镇刘福、甘肃省定西市人民医院王建军。在外国法的翻译和审校方面给予大力协助的有: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朱虎(翻译德国法),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助理研究员、德国波恩大学奥地利萨尔茨堡大学博士叶再兴(翻译并审校德国

法),我国台湾大学法律学院陈忠五教授(翻译法国法),北京国联咨询有限公司李相玉、金玲(翻译韩国法)、郑然镐(审校韩国法),法学博士熊林(翻译日本法),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张勇博士(翻译审校日本法),西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王兰(翻译英国法、加拿大魁北克法)。他(她)们的辛劳与热情相助我只能以只言片语的感谢以示表达!三年来,课题从立项、研究、中期考核到最终验收结项,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中央党校科研部、国家行政学院科研部和法学部的领导和朋友们给予了大力支持和悉心指导,在此表示真诚的谢意!十分感谢本课题的5位匿名评审专家,尤其是提出十分宝贵的具体修改建议的几位专家,他们在一页纸的有限空间里以十分工整且尽可能小的字迹传递出了尽可能多的关爱与期望的信息,这种高度负责的精神实令我感动!最后,感谢为本书作序的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江平先生。江先生是我尊敬的博士导师,他在生病康复期间依然为本书作序,寥寥数语便足见对我们撰写人员的厚爱与鞭策。先生80大寿临近,本书也算一份微不足道的献礼吧!

本书即将出版,感谢为本书出版付出艰辛劳动的法律出版社财税分社社长沈小英女士及责任编辑杨红飞。虽然三年多的研究过程我们是认真负责的,但这并不足以保证本书就没有问题。同时,课题的结项并不意味着该项课题研究的结束,希望在本书出版后能够听到各位前辈、同仁的批评与建议,以便使该课题的研究进一步推向深入,从而为尽早建立真正符合中国国情的、以给受害人提供及时、基本保障为宗旨,平衡机动车保有人、受害人和保险公司等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关系,充分吸收其他国家和地区机动车强制保险有益经验的中国机动车强制保险制度贡献微薄之力。

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副教授 刘锐

2009年6月6日

目 录 *Catalogue*

1	绪论
1	一、机动车的普及与事故受害人保护问题
4	二、境外机动车事故受害人保护的制度应对
8	三、中国机动车事故受害人保护问题及其制度应对
10	第一章 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机动车强制保险制度概述
10	第一节 英国
10	一、制度背景
11	二、立法沿革
14	第二节 德国
14	一、制度背景
15	二、立法沿革
19	第三节 法国
19	一、制度背景
20	二、立法沿革
24	第四节 欧盟
24	一、绿卡计划
25	二、欧盟指令
28	第五节 美国
28	一、制度背景
29	二、立法沿革
35	第六节 加拿大魁北克
35	一、制度背景
36	二、主要特点
40	第七节 日本
40	一、制度背景
41	二、立法沿革及主要内容
44	第八节 我国台湾地区
44	一、制度背景
45	二、立法沿革
47	第九节 其他国家和地区
47	一、新西兰的意外事故全面无过失补偿制度

目 录 *Catalogue*

50	二、澳大利亚的机动车无过失保险制度
50	三、韩国的机动车强制保险制度
53	第二章 强制保险的正当性及受害人保障的路径选择
53	第一节 强制保险的正当性基础及其限度
53	一、强制保险的正当性基础
56	二、强制保险的正当性限度
57	第二节 受害人保障的路径选择
58	一、强制责任保险模式
63	二、无过失保险模式
71	三、第三条道路——混合模式
75	第三章 中国机动车强制保险制度的演变及存在的问题
75	第一节 中国机动车强制保险制度的演变
75	一、中国机动车的普及与受害人保护问题
78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之前中国机动车强制保险制度的演变
79	三、《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强制保险条例》的制定
80	四、《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修正
83	第二节 现行机动车强制保险制度存在的问题
83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机动车强制保险制度规定存在的主要问题
87	二、《强制保险条例》及相关配套规定的主要问题
95	第四章 中国机动车强制保险的定位
95	第一节 中国机动车强制保险的目的功能定位
95	一、现行交强险目的功能定位的检讨
97	二、中国机动车强制保险制度目的功能的重新定位
104	第二节 中国机动车强制保险的模式定位
104	一、现行制度关于强制保险模式的采行及其问题
105	二、中国究应采行何种强制保险模式
111	第五章 中国机动车强制保险的性质及运营
111	第一节 中国机动车强制保险的定性之争

目 录 *Catalogue*

111	一、保险的分类与具体保险的性质
113	二、中国机动车强制保险的定性之争
116	第二节 中国机动车强制保险的运营模式及存在的问题
116	一、《强制保险条例》关于机动车强制保险运营模式的设计
117	二、中国机动车强制保险运营模式的实际运作情况
118	三、中国机动车强制保险运营模式存在的问题
119	第三节 比较法上的经验
119	一、经营模式
120	二、费率确定
120	三、政策支持
120	第四节 立法完善
121	一、确定完全商业化的运营模式
121	二、完善费率确定方式
121	三、给予税收等政策支持
122	第六章 中国机动车强制保险具体制度:缔约制度
122	第一节 现行制度规定
122	一、机动车强制保险的投保
126	二、机动车强制保险的承保
128	三、机动车强制保险的续保
128	四、机动车强制保险合同的变更
130	五、机动车强制保险合同的解除
130	第二节 现行缔约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其立法完善
130	一、机动车强制保险缔约制度中存在的问题
140	二、立法完善
144	第七章 中国机动车强制保险具体制度:赔偿制度
144	第一节 现行法律制度
144	一、保险事故的界定
145	二、交强险保障的受害人范围及保险赔偿请求权人
146	三、交强险赔偿的损害范围
146	四、交强险赔偿的责任限额

目 录 *Catalogue*

146	五、交强险赔偿的抗辩事由
147	六、交强险赔偿的程序
148	第二节 现行制度存在的问题及立法完善
148	一、现行制度存在的问题
153	二、立法完善
158	第八章 中国机动车强制保险具体制度:监管制度
158	第一节 现行强制保险监管制度
158	一、强制保险的监督管理机构及监督管理职责
159	二、强制保险的条款监管
161	三、强制保险的费率监管
167	四、强制保险的单证与标志监管
169	五、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监管
170	六、强制保险实施情况的监管
170	第二节 现行监管制度存在的问题及立法完善
170	一、现行监管制度存在的问题
173	二、立法完善
174	第九章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
174	第一节 现行救助基金制度
174	一、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设立目的
174	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的现行规定
176	第二节 现行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
176	一、现行救助基金制度存在的问题
178	二、比较法上的考察
181	三、完善救助基金制度的建议
187	第十章 中国机动车强制保险立法修正建议
187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修正建议
187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的主要问题
191	二、第76条的再修正
193	第二节 《强制保险条例》修正建议
193	一、修正重点内容
195	二、主要条文修正建议

200	主要参考文献
207	附录 部分国家和地区机动车强制保险法
207	一、德国《机动车保有人强制保险法》
216	二、法国《1985 年 7 月 5 日法律》
223	三、日本《机动车损害赔偿保障法》
244	四、韩国《机动车损害赔偿保障法》
259	五、加拿大魁北克《机动车保险法》
301	六、英国《道路交通法》(1988)节选
316	七、我国台湾地区“强制汽车责任保险法”(2005 年修正)

目 录

Catalogue

绪 论

机动车^①的历史仅 200 多年,汽车诞生至今也不过百余年,^②但它却带来了人类无穷的利益与无尽的灾难。机动车在现代社会的不可或缺性使之成为人类许可的“合法致害源”,不过,世界各国始终没有放弃对这一致害源的控制和对受害人保护措施完善。

一、机动车的普及与事故受害人保护问题

机动车的历史并不长,但自从汽车出现后,以汽车为代表的机动车的普及速度却是惊人的。二十世纪初期,汽车进入大量生产阶段(见表 1),二十世纪中期,发达国家陆续进入了汽车时代(见表 2、表 3),二十世纪末期,部分发展中国家也相继进入汽车时代。

表 1 世界四轮机动车生产台数演变(单位:万辆)^③

年份	1900	1905	1910	1915	1920	1925	1930	1935	1940
数量	1	6	26	102	238	490	414	513	494
年份	1945	1950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数量	112	1058	1363	1649	2427	2942	3311	3856	4491
年份	1990	1995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数量	4855	4998	5895	5695	5871	6048	6374	6591	6856

① 机动车自然有别于汽车,但由于汽车是机动车的主体,因此在非严格的意义上二者往往被交替使用。本书为了叙述的方便,除特殊情形外,使用机动车这一概念。

② 刘锐:《机动车交通事故侵权责任与强制保险》,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04 页。

③ 资料来源:[日]日本自动车工业会编:《世界自动车统计年报》(第 7 集),2008 年版,第 2 页。表中数据经四舍五入,下表同。

表 2 世界各主要国家四轮车保有量发展变化(单位:万辆)^①

年份 \ 国家	美国	加拿大	德国	法国	英国	中国	日本
1930	2675	122	66	154	153		9
1940	3245	149			199		16
1950	4916	256	96	252	336	51 ^②	23
1955	6269	391	258	370	485		47
1960	7386	522	563	703	718	110 ^③	135
1970	10842	834	1560	1439	1357	200 ^④	1758
1980	15589	1321	2485	2172	1735	703 ^⑤	3786
1990	18866	1655	3268	2846	2641	584	5770
2000	22148	1757	4731	3381	3142	1609	7265
2001	22345	1778	4798	3460	3212	1802	7341
2002	22962	1827	4822	3514	3292	2053	7399
2003	22606	1850	4856	3563	3359	2383	7421
2004	23139	1867	4892	3604	3409	2694	7466
2005	23770	1891	4922	3623	3459	3160	7569
2006	24402	1958	4974	3669	3514	3698	7586

① 资料来源:中国的数据来自于《中国汽车工业年鉴》(2003)第26页,《中国汽车工业年鉴》(2008)第650页,而且仅指民用汽车的保有量。其他国家的数据来自于[日]日本自动车工业会编:《世界自动车统计年报》(第5集),2006年版,第90~99页;《世界自动车统计年报》(第7集),2008年版,第94~99页。

② 为1953~1957年期间的保有量。

③ 为1958~1960年期间的保有量。

④ 为1966~1970年期间的保有量。

⑤ 为1976~1980年期间的保有量。

表 3 世界各主要国家二轮车保有台数(单位:万辆)^①

年份 \ 国别	美国	加拿大	德国	法国	英国	日本	韩国	中国台湾
2000	411	36	493	241	99	1397	238	
2001	490	38	501	244	103	1372	227	1173
2002	500	38	524	244	126	1354	217	1198
2003	537	43	524	245	131	1337	195	1237
2004		43	541	246	134	1326	173	1279
2005		41	565	248	108	1318	173	1320
2006		48			162	1306	175	1356

机动车普及的过程便是机动车事故受害人问题日益凸显的过程。然而,与各国机动车保有量基本呈现稳步增加的发展态势不同的是,机动车事故受害人保护问题却经历了迅速恶化——逐渐被控——渐趋缓和的演变轨迹。在发达国家机动车逐渐进入生活的 20 世纪 20 年代,机动车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已经达到了十分严重的程度。例如在 20 世纪 20 年代后期美国四轮车的保有量突破千万辆、英国突破百万辆之时,美国机动车的死亡人数已经超过 3 万人,英国也突破了 5000 人。而在 80 多年后的今天,虽然美、英等发达国家的机动车保有量增长了 20 倍左右,美国超过了 2 亿辆,英国为 3000 万辆左右,但美国的机动车事故死亡人数不过 4 万多人,英国仅为 3000 多人。^② 此外,据估计,截至 1997 年,全世界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累计总数已达 2500 万人。目前,全世界每年约有 120 万人死于交通事故,超过 5000 万人受伤或者致残(关于世界各主要国家机动车事故情况,参见表 4)。^③ 可以说,机动车事故受害人的保护已是一个历经百年的世界性课题。

^① 表中 1987、1988 年的数据包括一种可使用小引擎行驶的重脚踏车“moped”,资料来源:日本自动车保险料率算定会编:《各国汽车保险概况》,蔡玉辉译,财团法人保险事业发展中心 1991 年版,第 4 页。其他年份的数据来自[日]日本自动车工业会编:《世界自动车统计年报》(第 4 集),2005 年版,第 208~209 页;《世界自动车统计年报》(第 5 集),2006 年版,第 210~211 页;《世界自动车统计年报》(第 7 集),2008 年版,第 210~211 页。

^② Robert Merkin, Jeremy Stuart-Smith, *The Law of Motor Insurance*, London Sweet & Maxwell, 2004, pp. 2-6.

^③ 郭左践主编:《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比较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 页。

表4 世界各主要国家机动车事故统计表^①

项目 \ 国别	美国 2003 年	日本 2003 年	德国 2003 年	法国 2002 年	中国 2003 年	韩国 2003 年	加拿大 2001 年
事故(件)	1963000	947993	354534	105470	667753	240832	154268
死亡(人)	42643	8877	6613	7655	104372	7212	2778
受伤(人)	2888601	1181431	462170	137839	494174	376503	221158

二、境外机动车事故受害人保护的制度应对

机动车事故受害人保护的制度应对涉及社会保障、侵权责任、自愿保险、强制保险、纠纷解决等众多方面,^②此处仅仅介绍强制保险及与此紧密相关的侵权制度的应对。

(一) 侵权制度的改革

20 世纪之前,机动车侵权适用一般过错侵权机制。然而,进入 20 世纪后,随着机动车的大量出现,为了应对日益严重的机动车事故受害人保护问题,各国先后通过判例或立法改革其机动车侵权制度。改革的主要方向是侵权归责基础的严格化,基本特点为:

1. 严格化的时点——与机动车普及同步

1908 年美国的福特 T 型汽车开始在市场上出现,由此揭开大量生产汽车的序幕。几乎与此同时,奥地利和德国就通过制定单行法实现了机动车侵权责任的严格化。截至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西方主要发达国家通过制定单行法或司法判例等形式完成了第一轮机动车事故侵权责任的严格化。亚洲的日本也于机动车迅速普及的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制定了《机动车损害赔偿保障法》,规定机动车事故侵权实行严格责任。二十世纪后期,大量发展中国家也逐步实现了机动车事故侵权责任的严格化。发展中国家机动车时代的到来和机动车事故问题的出现差不多比发达国家晚了 50 年左右,但发展历程基本相似。

2. 严格化的方式——立法与判例

在侵权责任领域,两大法系表现出了惊人的相似性。无论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判例在侵权制度的演变中都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就机动车侵权制度的改革而言,不仅在德国、日本等多数依然坚持制定法传统的大陆法国家中判例发挥了重要影

^① 资料来源:江朝国:《强制汽车责任保险法》,(台湾)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06 年版,第 6~11 页(注:各国的统计标准并非一致,因此简单的比较往往并不可靠。如法国以肇事后 6 天内死亡为计算标准;中国、意大利以肇事后 7 天内死亡为计算标准;日本以 24 小时内死亡为计算标准;其他国家地区以肇事后 30 天内死亡为计算标准)。

^② 孟利民、刘锐、王揆鹏:《机动车事故受害人救济机制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9 年版。